

# 114-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聘任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

當然委員 6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校長室	校長	李禮仲改傅彥凱
教務處	教務長	邱華凱
學務處	學務長	吳建隆
總務處	總務長	陳允煌
秘書室	主任秘書	胡惟喻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	何學庸
教師代表 4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建築系	教師	鄭幸真
企資系	教師	葉晶雯
行銷系	教師	陳蕙如
生技系	教師	黃秀如
職工代表 3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秘書室	學校職工	張杼婷
課指組	學校職工	徐淑慎
教資中心	學校職工	林文博
學生代表 2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航管二甲	學生	陳芊孜
航管二甲	學生	麥盈盈

共 15 位委員(當然委員 6 位、教師代表 4 位、職員工 3 位、學生代表 2 位)

備註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等六名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四名、職工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，其中女性不得少於半數。前項被推選之教職員工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2.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因故不克出席者應請假，不得委託或代理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3. 當然委員人事異動，原校長室李禮仲校長卸任，故修正當然委員(校長)傅彥凱老師擔任。